

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確認書

各位送件的朋友們～～大家好！！

為使大家洽辦移工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下列相關規定請大家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能順利完成，未來若有不符規定情事，本處將在求才證明書上註明。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亦即指漁船工、家庭幫傭、看護工、製造業、操作工、雙語人員、、、、）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

※雇主聘僱移工，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所聘僱之本勞應依「合理勞動條件」所為聘僱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111.12.28 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3405】**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亦即指漁船工、家庭幫傭、看護工、製造業、操作工、雙語人員、、、、），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 2 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標準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

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家學者到場見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
※**製造業及營造業之雇主依求才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須參加本處 1 場公辦徵才活動，始核發求才證明書。**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等情事。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之情事如下：**【111.4.29 修正之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規定】**

(一)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學歷、經驗、身高、體重、專長、技術、不適任、無適合職缺、無工安知識或無法提供膳宿等條件之一，拒絕僱用本國勞工。

(二)甄試測驗內容與勞工所從事工作內容無直接關聯性。

(三)以等候通知（超過二星期）或其他方式延後僱用本國勞工者。

(四)未依求才廣告之勞動條件內容錄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本國勞工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五)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低於刊登求才廣告之勞動條件者。

(六)雇主與本國勞工所訂定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短於外國人之聘僱期間者。

(七)以無缺工、減班休息或其他不供給工作等方式，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

※**所有檢附書表文件應齊全，影本應清晰可辨識，並加註『與正本無誤』之字樣，有修改處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以示負責。**

※**罰則一**

***雇主於國內招募期間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應不予核發外國人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許可；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並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及招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72 條】**

***得處以罰鍰處分——如不實廣告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處以新臺幣 30~150 萬元。【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

※**罰則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得處以新臺幣 6~30 萬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

***如有不實廣告或不實揭示或於外國人申請許可提供不實資料，得處以新臺幣 30~150 萬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

***廢止設立許可或依本法第 69 條處一年下停業處分。【就業服務法第 70 條】**

以上本公司均已瞭解亦願配合：_____（簽名確認）

年 月 日